

学习《民法典》

——格式条款规定变化对资管业务的影响

作为新中国第一部以“典”命名的法律，《民法典》已于今年年初正式施行。随着《民法典》出台，《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等同时废止。相应的，《民法典》中的物权编、合同编对担保、合同等规定产生重大变化。

孟德斯鸠曾在《论法的精神》中写道，“在民法的慈母般的眼睛里，每一个人都是国家。”《民法典》作为人民的法律，以民事权利作为一条主线串联七编，在具体的条款规定中体现了人文关怀的价值理念。

《民法典》（合同编）中对格式条款相关规定的修改，就体现了法律对弱势群体的关怀和保护。由于资产管理业务专业性较强，投资者往往因为信息不对称、缺乏专业知识而处在相对弱势的一方，金融机构有义务向其完整、准确地传达产品的风险，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中也强调了金融机构应该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

下面我们具体比较一下格式条款规定的变化：

	原《合同法》	《民法典》（合同编）
订入限制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 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 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 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 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新增）。
违反后果：条款无效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 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 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 （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条款解释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	第四百九十八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

	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免责条款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Q1: 《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新规定对管理人的应尽职责有哪些影响?

《民法典》对于格式条款拟定方应尽的风险提示和说明义务提出了更严的要求。“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改为“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从措辞上,“限制其责任”改为“减轻其责任”,并增加了“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这一兜底性的说法。

因此,资管产品管理人作为产品合同中格式条款的拟定方,需要对相关条款作出明确说明及风险提示,重视作为格式条款接收方的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Q2: 如何解读“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 哪些条款需要被强调提醒?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银行、支付机构向金融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时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注意金融产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利率、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注意事项、风险提示、纠纷解决等与金融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金融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第二百四十六页中认为,“《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了合同一般应包括的条款。一般来说,《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列举的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条款均属于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其中的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当然属于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但是,对于相当一部分格式合同,比如保险合同,上述规定所列条款几乎占据合同内容的大部分,如果将其全部用“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字体、字号、颜色、符号、标识等显著方式”来标识出来,全部是重点反而让消费者抓不住重点。所以对于“重大利害关系”的解读,还需分行业分情况来讨论。

在资管行业,根据《资管新规》中对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可以推定上述信息是与资管产品投资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

对应到具体的产品分类,《资管新规》对金融机构有以下信息披露要求:

《资管新规》对具体资管产品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募产品	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 产品净值 或者 投资收益情况 ,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私募产品	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 产品净值 和其他重要信息。

固定收益类产品	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权益类产品	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 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混合类产品	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 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第四十八条对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做出了要求：“（一）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三）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四）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参公大集合产品，参照公募基金监管要求开展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59 号）第十二条规定：“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有足够平面空间的，应当加入风险揭示书。其他情况下，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风险提示和警示性文字必须醒目、明确，方便投资人阅读。风险揭示书的格式文本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负责发布和更新。”

在机构撰写格式条款时，应该以上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准绳，并真正站在投资者的角度，尽可能全面地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做好投资者教育，将“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贯彻到投资者心中。

Q3：如果机构没有尽到法律要求的提示义务，将会有什么样的后果？

根据《民法典》此次在合同编第四百九十六条中新增的条款内容：“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资管产品管理人如果没有尽到相应的提示或者说明义务，投资人可以主张该格式条款无效。

Q3：如果格式条款的含义有争议，适用哪一方的理解？

《民法典》合同编第四百九十八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这条法规提醒了资管产品管理人，应该尽可能保证所列格式条款的涵义明确、没有争议，否则将可能会产生不利于自己的结果。

总结：

《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修改极大程度上加强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也对金融机构从业者提出了更严苛的要求：真正站在广大投资者的身边，从他们的视角出发进行资管产品的推介和宣传，强化底线思维和合规意识，做投资者信赖、阳光下的管理人。